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医学影像技术	专业代码	520502
学制	☐ 二年制 ☒ 三年制	教育层次	☐ 中职 ☒ 高职 ☐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	☐ 2023 级， 人 ☒ 2024 级，105 人 ☐ 2025 级， 人		
实习起止时间	☐ 2023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 2024 级：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2025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岗位实习	1. ☐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³：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的依据：

一、《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 号）第五点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二、《医院工作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卫生部）中的第三十五、四十八条相关规定。

三、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第三章实习管理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四、2007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第三章 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一、突破第十七条要求“安排学生从事放射学等具有高风险实习”的理由：

1. 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学校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教学标准》中人才培养目标是要“培养能够从事 CT、DR、MRI、超声、核医学和介入诊疗等技术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力方面要求学生“能够熟练操作数字 X 线摄影（DR）、CT、MRI、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超声等常用影像设备”，所以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学生需要从事医学影像检查技术岗位等放射性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属于医疗行业中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和实习岗位，根据 2007 年 6 月 3 日卫生部令第 52 号发布的《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規定》第三章 个人剂量管理 第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医学影像技术专业从事放射性具有较高风险的实习，实习生实习期间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经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不受此条规定的限制。

二、突破第十七条要求“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的理由：

1.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 号）第五点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实习生有贴近生产岗位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的要求。由于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和配合临床工作的需要，按照《医院工作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卫生部）第三十五条“急诊工作制度”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实行 24 小时开放随时应诊，节假日照常接诊，设置相应内部工作部门，能为急诊患者提供药房、检验、医学影像等及时连贯的服务”；第四十八条“值班与交接班制度”要求“各科在非办公时间及节假日，需设有值班医师”，根据医院的配套功能，影像科也设有值班工作人员，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学生到医院实习时，需要跟随带教老师一起上班，因此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学生会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会出现值夜班或加班情况。

2.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第三章实习管理第十七条规定：“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由于医疗机构具有“实行 24 小时开放随时应诊，节假日照常接诊，设置相应内部工作部门，能为急诊患者提供药房、检验、医学影像等及时连贯的服务”的特殊性，因此经向主管部门备案后，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实习学生可不受《规定》第十七条的限制。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教学标准》和医学影像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医疗行业和医学影像技术岗位特点,经专家论证,同意突破《规定》中的第十七条要求。

专家组长(签名):

谭仲伦

2025年5月22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健忠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医学技术学院院长	0750-3508715
2	吴樱樱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院负责人	0750-3508703
3	王建益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医学影像科主任	0750-3509736
4	谭仲伦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教科教科副主任	0750-6688766
5	龙光峰	江门市人民医院	放射科主任	0750-3887130

学校意见:

同意专家组论证意见。

学校(盖章)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⁵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⁵ 校企合作协⁵须提供原件PDF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